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8600 万元和人民币 8000 万元
本次担保发生前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零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39867 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2008 年 9 月 5 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，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新余发电公司”）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（“《借款合同》”）项下借款人民币 48600 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按《保证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和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了《关于承接江西大

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人民币 5551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公司还将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，就新余发电公司为建设脱硫设施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将按签署的担保合同执行。

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为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余发电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以供其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及建设脱硫设施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。因新余发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故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新余发电公司成立于 1997 年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.194 亿元，住所地为江西省新余市，其经营范围为经营 2 台 200 兆瓦燃煤发电机组、节约能源项目开发、粉煤灰综合利用及有关业务。

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116152 万元，负债约为 11016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约 94.85%。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新余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119966 万元，负债总额约为 11621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96.87%，贷款总额为 62640 万元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根据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 48600 万元、利息、罚息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该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，而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 10 年。

2、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将要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，公司将为新余发电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、利息、罚息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

日一年，而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 10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为新余发电公司人民币 48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，新余发电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被公司收购，其原有的银行贷款已到期，需继续向银行借款，以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，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该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为新余发电公司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，新余发电公司向银行借款以用于其建设脱硫设施，可保障其 2009 年及以后发电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符合新余发电公司发展的需要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借款向银行提供担保，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；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986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3.52%，均是为公司子公司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
- 2、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、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4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9 月 9 日